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政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2號、112年度執字第54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政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政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亦得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
02 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
0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
05 之法院，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有管轄
06 權，得受理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之罪，
07 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受刑人所
08 犯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前於臺灣高
09 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977號案件中，已經其向檢察官請求
10 與附表編號1至10、12至1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
11 執行刑，有該院刑事裁定附卷可憑，本案再次經放棄易科罰
12 金之權利，向檢察官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其簽名
13 同意之調查表附卷可考，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
14 定應執行刑，於法亦屬有據。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
15 之意見，惟迄未回覆。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可
16 分二類而先分別觀察後，再合併考量。其中如附表編號1及1
17 1所示犯行部分，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罪質、犯罪
18 方式均同，且施用時間相近，基於施用毒品為病患性犯罪之
19 考量因素，得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再者，如附表編號2至6、
20 12至14均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而如附表編號7至10、1
21 5、16則均係犯轉讓禁藥罪，雖罪名有別，但均是將毒品交
22 付他人，僅為有無營利意圖之分，是其法益侵害類型實相類
23 似，且其販賣毒品及轉讓禁藥之時間均在102年8月12日至10
24 月31日間而相接近，且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4、6、9、10、16
25 所示均係販賣或轉讓予方士俠、編號7、8所示均係轉讓予吳
26 揚、編號5為販賣予不詳之男子、編號12所示為販賣予夏秋
27 明、陳雲洲、編號13、15所示係販賣或轉讓予夏秋明、編號
28 14所示則係販賣予陳雲洲等情，可見其販賣或轉讓之對象不
29 多，且除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外，販賣或轉讓之數量亦均不
30 多，此情均得作為減輕其刑之考量因素；再衡酌其前科紀
31 錄；另衡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前已經臺灣

01 高等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爰在此內部界限下，綜合上開定刑
02 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至15所示
03 之罪，依被告前科記錄所載，現正執行中，然參照前揭最高
04 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
05 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案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
06 果。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劉郅享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